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97期 發行日期：2014-07-05

最IN話題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7月1日新增被參考文獻查詢功能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繼去(102)年新增「專題訂閱」、「輔助閱讀器」及「案件分析」等產業加值服務功能，廣受好評，本局為持續服務大眾，今(103)年再推出新功能，讓使用者更能掌握技術發展脈絡，於7月1日起新增「參考文獻」、「被參考文獻」查詢及「被參考次數顯示」功能，藉由檢索結果被參考欄位中顯示該專利被參考次數之多寡，可提供使用者評估其熱門程度及重要性，迅速篩選重要專利；另再搭配參考及被參考文獻查詢功能，則可提供使用者瞭解相關專利之關聯性及技術脈絡，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使用者可於檢索時，於檢索畫面輸入檢索條件，並於條列式簡目欄位勾選「被參考次數」進行檢索後，檢索結果簡目將顯示各篇專利的被參考次數，藉由次數的多寡可得知該專利的重要性，系統也提供3,000筆專利以內的排序功能，可將重要性專利排於前端，方便使用者快速集中閱讀重要專利，如使用者須進一步查看被哪些專利參考，只要點擊「被參考次數(例如數字5)」，即可顯示該5筆專利的簡單資料，及可再深入檢視詳細資料，可讓使用者快速知道各專利間的前後關聯。

檔案下載

►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操作說明  (732 KB)

智慧財產權月刊

商標使用—從形式論與脈絡論的觀點看

專題的第一篇文章「商標使用—從形式論與脈絡論的觀點看」，將財產法理論應用於我國商標法近來的學說爭議焦點—商標使用議題。作者以資訊成本理論中的形式性溝通與脈絡性溝通的區別，闡述較佳的商標使用解釋，並非如...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從模組理論看商標通用性與第二意義的連結

專題的第二篇文章「從模組理論看商標通用性與第二意義的連結」，則藉由模組理論來探討商標的識別性層級。本篇文章提出，商標識別性的層級區別是一種模組化的操作，但商標詞彙的意義具有流動性，無法被各級識別性的框...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日本商標審查實務之探討——以識別性及地名、著名已逝人名作為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為中心（上）

日本與我國商標制度相似，我國新商標法亦多有參酌日本相關法規之立法例，二者淵源深厚。惟商標註冊申請案在實際審查時，雙方審查人員所考量的因素、法規適用的尺度或法律見解之分析等，或有許多不同的看法。為使我國...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英文版「專利FAQ」及「專利申請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已登載於本局英文網頁

國際風向球

泰根塞小組公布使用者諮詢整合報告，日本特許廳將辦理以優惠期為主題的研討會

供各界參考

各類專利案件審查實務案例歡迎各界參閱

本局辦理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諮詢各界意見

103年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KUSO i 自拍 影片徵選」活動開跑囉

新加坡將進一步探討3D列印管制措施

日本公布「2014年度特許行政報告書」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大陸新商標法實施條例修正重點

法律e教室

課予義務訴訟之事實及法律狀態判斷基準時點

以著名註冊商標之文字作為營業主體名稱，視為侵害商標權

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考選部公佈的歷年公職人員考試的試題，不會構成侵權

IBON票券特殊防偽設計是否係屬營業秘密之認定

英文版「專利FAQ」及「專利申請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已登載於本局英文網頁供各界參考

為配合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本局已更新英文版「專利FAQ」及「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並於103年6月11日登載於本局英文網頁。

英文版「專利FAQ」之內容分為一般問題(General Questions)、發明專利(Invention Patent)、新型專利(Utility Model Patent)、設計專利(Design Patent)、專利權(Patent Right)、專利檢索(Patent Search)及台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TIPO-JPO PDX)等7大項，共計71題，並提供英文版「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相關連結

- ▶ 1.專利FAQ英文版
- ▶ 2.專利申請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英文版



各類專利案件審查實務案例歡迎各界參閱

本局檢視去年開始施行之新專利法及其相關規定，於今年就各類專利案件審查實務進行案例檢討，將其結論公告於本局網站之「專利/專利FAQ/各類專利案件審查實務案例研討」網頁中，日後將定期辦理檢討，並公告及更新結論。第一次案例檢討內容已公告，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相關連結

- ▶ 各類專利案件審查實務案例之議題及結論



本局辦理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諮詢各界意見

為諮詢各界對本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意見，本局業於103年4月23日舉行第1次公聽會，會中達成「後續公聽會採以議題別方式舉行」之共識。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 一、5月30日舉辦第2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針對著作財產權調整（含錄音著作及表演人權利）、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著作權刑事責任諮詢各界意見。
- 二、6月9日舉辦第3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針對著作人格權調整、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及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著作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諮詢各界意見。
- 三、6月23日舉辦第4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針對教育目的合理使用、圖書館合理使用、非營利合理使用及概括合理使用規定，諮詢各界意見。

本局將依規劃持續舉辦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5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已訂於103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本局18樓禮堂舉行（目前暫訂7月共辦理2場、8月辦理1場），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相關連結

► [著作權修法進度專區](#)



103年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今年度本局舉辦之「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於說明會之上半場將針對認識電腦程式著作及合法使用電腦軟體、有關授權的規定加以說明，加強對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合法使用軟體之教育宣導，下半場則進一步介紹政府採購常見的「偽」軟體產品辨識技巧，常見的軟體盜版型態及常被誤導的授權模式等，促使各機關及國營事業能確實遵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歡迎各相關單位及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103年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3場次：

- 一、7月7日(星期一) 13:30-16: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
- 二、9月19日(星期五) 13:30-16:30
地點:台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簡報室
(台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246號7樓)
- 三、10月3日(星期五) 13:30-16:30
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103階梯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報名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電話：02-23660812轉分機225任小姐或E-mail: judy_jen@nasme.org.tw或傳真：02-23672005。

相關連結

► [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



「KUSO i 自拍影片徵選」活動開跑囉

為強化民眾保護著作權的觀念，本局辦理103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活動「原創e把罩」，其中有「KUSO i 自拍影片徵選」活動，邀請全國民眾發揮創意，製作10~15秒鐘以「支持著作權」為主題之宣傳影片，以行動支持著作權，期透過影音作品分享與呈現，達到對社會大眾快速宣傳的效果，徵件日期自103年6月16日(星期一)至8月17日(星期日)止。

民眾只要將符合主題的自拍影片上傳至YOUTUBE，並進入活動網址報名頁面(網址：https://www.copyright2014.com.tw/vote_02.php)填寫報名資訊及影片連結，待審核報名成功後，經過8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1日(星期日)由網友票選，得票數最高的前10名參賽者即可獲得宜蘭

精品旅店精緻雙人住宿券、西堤套餐券(雙人份)或7-11超商商品卡(200元)，前50名參賽報名者還可獲得7-11超商商品卡(100元)！另外，參加票選活動的網友也有機會可以得到西堤套餐券(雙人份)或7-11超商商品卡(100元)，這麼好康又有興趣的活動千萬不要錯過喔！

相關連結

- ▶ [活動網站](#)
- ▶ [粉絲團](#)



泰根塞小組公布使用者諮詢整合報告，日本特許廳將辦理以優惠期為主題的研討會

由歐洲專利局(EPO)及丹麥、法國、德國、日本、英國、美國等專利局局長及代表組成的泰根塞小組於2014年4月8日在義大利的里雅斯特(Trieste)，舉行第5次泰根塞專家小組會議，會中核准「泰根塞使用者諮詢最終整合報告(Final Consolidated Report on the Tegernsee User Consultations)」，並同意將該報告公諸於世。

泰根塞小組為促進國際專利制度的調和化，於2012年10月公布四項研究報告，包括優惠期、18個月公開制、抵觸申請案之處理及先使用者權利等。為廣徵各界對此四項研究的意見，由所有泰根塞小組的代表團負責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以填具聯合問卷（Tegernsee Joint Questionnaire,TJQ），及舉辦區域性的圓桌會議或使用者公聽會方式，徵詢利害關係人對此四項研究的意見。「泰根塞使用者最終整合報告」即為整合這些意見的報告。

整合報告彙整歐洲地區(包含德國、丹麥、法國、英國及歐洲專利局)使用者意見的調查結果，以比較各區域使用者的差異性，並對美、日、歐使用者的諮詢結果予以總結及分析，主要目的是整理個別報告的結果，藉以有意義的比較各區域使用者意見的異同，使這些結果能更為廣泛且清楚的呈現，提供給有興趣的團體利用。

由於每個地區受訪者群體的大小不一，以及提供訊息的方式不同，因此泰根塞小組的個別報告提供了豐富有趣的數據，但跨區的比較是困難的，且如何讓這些結果有意義的呈現，則頗具挑戰性，特別是歐洲地區的調查結果是分布在五份不同的報告中。再者，泰根塞專家小組提醒，該報告並非科學研究，不能視為是根據經由適當挑選、具代表性的樣本，且具比較性使用者群，所呈現的實證性的研究結果。報告僅能視為是利用從問卷調查及公聽會或圓桌會議所獲取的回應，以突顯趨勢。因此泰根塞專家小組要求草擬一份共同的事實摘要並分析各局的報告結果，包括使用者意見的異同，並將總結報告提交至2014年4月在義大利泰根塞里雅斯特舉行的第5次主管會議核准。

在義大利的會議中，各局代表們除了同意公開該報告外，並決議與使用者討論使用者諮詢的結果，聽取其對結果的意見。基於此，日本特許廳（JPO）將於2014年7月10日在日本與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AIPPI）和國際智慧財產權律師聯合會（FICPI）兩個國際組織，合作舉辦一個以優惠期為主題的研討會。研討會的目的是向使用者報告泰根塞小組的成果，並且期待從使用者處獲得進一步的回饋。除了討論優惠期的議題外，研討會中代表們與使用者將思考未來推動專利制度調和化的方向。

相關連結

- ▶ [日本特許廳](#)



新加坡將進一步探討3D列印管制措施

新加坡政府就3D列印技術發展一事表示，目前僅有律政部在智慧財產權權方面規範3D列印技術複製的物品，包括物品的註冊設計及數位檔，該部籲請公眾複製任何產品前，須事先獲得合法許可。至於維安問題，內政部刻正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以確保3D列印技術不被不法分子濫用。

新加坡製造商總會秘書長藍運開指出，希望政府在制定相關措施前能徵詢業者意見，避免過度管制，而影響該項技術的研究及發展，以確保業者之競爭力。另販售專業印表機之Creat3D公司總經理鄭俊聰建議，政府應管制3D印表機之使用者複製危險物品(如：槍械等)，並負責鑑定產品材料(例如：航空零件、機械、器材或工程配件)。

資料來源：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日本公布「2014年度特許行政報告書」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JPO)於2014年5月14日公布「2014年度特許行政報告書(Japan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4)」，摘要如下：

一、智慧財產權制度環境之變遷

截至2013年，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案累積逾1500萬件、設計專利265萬件、商標830萬件。此外，2014年1月，專利核准累積逾500萬件，單以2013年，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為328436件、設計專利為31125件、商標117674件。

近年由於日本企業向海外發展，向外國申請專利2012年總數約20萬件，為過去10年之2倍。特別是日本企業、個人及學術團體等利用專利合作條約(PCT)進行國際申請案與10年前相較已成長1倍以上，2013年使用PCT申請之日本專利數量為43918件，僅次於美國。

二、達成「FA11」與全世界最迅速與高品質專利審查之目標

日本特許廳成功達成2004年所訂目標，包含縮短專利審查期間，如提出實質審查到第1次審查通知(first action，簡稱FA)，於2013年底前縮短為11個月以下。2014年3月宣布在2023年達成將專利審查總期間縮短至平均14個月以下，是2012年平均期間之半，並將FA縮短至10個月或更短。

三、提升專利制度之全球競爭力

2013年9月，產業結構審議會(Industrial Structure Council)架構下成立智慧財產委員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歷經5次會議，獲致專利行政之新方向，日本將在全球市場建立一個對使用者友善的專利制度。JPO提出特許法、意匠法、商標法及弁理士法等相關法令部分修正草案，於2014年4月通過並實施。

資料來源：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相關連結

- ▶ <http://www.jpo.go.jp/shiryou/toukei/gyosenenji/index.html> (日文)
- ▶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4/0514_04.html (英文)



大陸新商標法實施條例修正重點

中國大陸新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於今(103)年5月1日修正施行，中國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配合修正後於同日施行。實施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以數據電文或快遞方式送達的相關規定（商§22、施§8-§10）

商標法新增得以數據電文方式提交商標註冊申請等有關文件，實施條例增訂當事人如以數據電文方式提交文件，以進入商標局或者商評委會電子系統的日期為準；商標局或者商評委如欲以數據電文方式送達文件，應經當事人同意，其送達日期計算乃係以文件發出之日起滿15日視為送達當事人，但當事人能夠證明文件進入其電子系統日期的除外。另因應使用快遞收寄郵件的申請人增多，亦增訂通過快遞方式遞送文件的送達日期，以快遞企業收寄日為準。

二、明訂不計入商標審查、審理期限的期間（施§11）：

為解決商標案件審查、審理期間過長，致權利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商標法明訂各類型案件之審查及審理期限，以維護當事人權利。實施條例進一步明訂不計入商標審查及審理期限的項目包括：文件公告送達的期間；補充證據或者補正文件的期間以及因當事人更換需要重新答辯的期間；同日申請提交使用證據及協商抽籤需要的期間；等待優先權確定的期間；申請人請求等待在先權利案件審理結果的期間。

三、增訂聲音標記申請註冊的形式要件（施§13V）

商標法擴大保護客體，刪除商標“可視性”要求，明訂聲音商標可以申請註冊保護。實施條例增訂聲音商標申請註冊的形式要件有：申請書中應聲明係申請註冊聲音商標；說明聲音商標的使用方式；提交符合要求的聲音樣本-光碟形式；以五線譜、簡譜或文字等對聲音商標加以描述。聲音商標之描述應與樣本一致。

四、新增商標註冊申請部分駁回可申請分割的規定（施§22）

配合商標法新增一案多類申請制度，實施條例規定申請人於收到商標局「商標註冊申請部分駁回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可以向商標局提出分割申請，使部分獲准註冊之商標即可先行註冊，取得專用權。惟分割規定並不適用於涉有部分異議、無效宣告或撤銷成立的商標，註冊商標權亦不可申請分割，較不利於廠商經營策略的靈活運用。

五、新增轉讓註冊商標的申請手續（施§31）。

為避免造假轉讓商標情形，實施條例新增辦理轉讓註冊商標之申請手續，需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共同辦理。

六、修正商標許可備案（施§43）

修正前商標法係採許可合同(檢具契約)備案方式，由於契約涉及當事人之營業秘密，不符合商標法條約等國際規範，實施條例刪除3個月內須備案之期限規定外，僅須報送說明註冊商標使用許可人、被許可人、許可期限、許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務範圍等事項之備案材料即可。

七、修正“證據關門”規定（施§59）

當事人於異議或無效宣告案件之申請書或答辯書中，或復審程序中，聲明要補充證據材料，應自提交申請書或答辯書後3個月內提交；期滿未提交者，視為放棄補充。除非該證據材料係在期滿後取得之新證據，或者當事人有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商標局或商評委在證據交給對方當事人質證後可以採信。

八、新增未使用之正當事由（施§67）

商標註冊後沒有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使用，任何人得提出撤銷申請。實施條例增訂註冊商標未使用之「正當理由」包括：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性限制、破產清算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商標註冊人的正當事由。

九、新增商標代理機構管理專章（商§19、§20、§68；施§83~§91）

商標法明訂商標代理機構禁止行為，並課予商標代理機構特別責任義務，另有自律規範之要求，實施條例復明訂違反者除可以停止受理該商標代理機構商標代理業務6個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外，亦須負民刑事及行政處罰責任等規定。

十、禁止商標代理機構註冊取得代理服務以外的其他商標（§87）

商標代理機構申請註冊或者受讓其代理服務以外的其他商標，商標局不予受理。



課予義務訴訟之事實及法律狀態判斷基準時點

本件原告於97年9月19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於舉發答辯時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經被告審查，准予更正，並認系爭專利無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之規定，於101年10月25日作成「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駁回，其仍不甘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認系爭專利之專利權期間已於102年12月3日屆滿，原告並未提出對於系爭專利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其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即無專利法第72條之適用，爰將原告之訴駁回。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為行政訴訟之課予義務訴訟制度規定，而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事件，行政法院係針對法院裁判時，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與行政機關有無行為義務之爭議，所作成法律之判斷，故其判斷基準時點，非僅以作成處分時之事實與法律狀態為準，倘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事實狀態有變更，法律審法院裁判前之法律狀態有變更，均應加以考量(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24號判決參照)。準此，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斷基準時點，應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本件原告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請求被告作成撤銷專利權之處分，經被告審查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原告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被告就系爭專利舉發案應作成舉發成立之處分。依前揭說明，本件原告提起之訴訟為課予義務之訴，其判斷基準時點即應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即103年1月15日之前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合先敘明。

二、次按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102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72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已於102年12月3日屆滿，有參加人提出之中華民國專利系統檢索資料在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自102年12月4日後當然消滅，則原告必須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方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又原告既自認日前兩造間並無侵權損害訴訟存在，則原告自無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可言。原告雖稱：參加人前曾以原告生產之產品侵害系爭專利權為由，對原告提起訴訟，故系爭專利之專利權雖因屆期而消滅，但在專利權有效期間，倘有侵害專利權之事實，在2年或10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內，參加人仍可起訴請求，致原告存有未定之風險，而有提起舉發之必要性等語。惟查，參加人雖曾以原告製造販售型號為「R60PA-WA+U42-42-2A-W1」系列產品侵害系爭專利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為由，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惟該訴訟業經本院98年度民專上字第34號判決以系爭專利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具進步性為由而駁回參加人之請求，參加人雖提起上訴，但仍經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28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前開判決附於原處分卷可稽。再者，如前所述，參加人乃於前開訴訟審理期間之99年5月6日申請更正，經被告審查，認前揭更正本符合申請更正時專利法第10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應准予更正，並於100年7月7日以(100)智專三(二)04119字第100205897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準此，前開專利侵權訴訟所審理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已與本件舉發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不同，原告就該專利侵權訴訟自無因本件舉發之結果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又參加人於上揭專利侵權訴訟業已知悉原告所生產之衛星天線產品之技術特徵，則該產品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於參加人申請更正時即已知悉，而參加人係於99年5月6日申請更正，迄今已逾原告所稱之2年消滅時效，自亦無原告所稱之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可言。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76號行政判決



以著名註冊商標之文字作為營業主體名稱，視為侵害商標權



第 01267148 號 第 01098377 號 第 01098380 號

原告於92年起即陸續以Dream Mall、夢時代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在案，目前計44件「夢時代Dream Mall及圖」等一系列註冊商標，且花費大量金額，致力行銷並進行多角化經營，相關消費者甚為熟知，故為一識別性極強之著名商標。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102年以「夢時代」當舖為名取得當舖核可，現於臺北市經營動產質押、工商融資、汽車借款等業務，並架設網頁宣傳。經原告委請律師通知被告停止侵害行為，並要求辦理變更營業主體名稱之登記，竟為其拒絕。爰依商標法第70條第2款、第68條第3款、第69條第1、2項請求被告更名並排除其侵害。

按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準此，對於他人之「註冊商標」而未得商標權人同意，逕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即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情形，現行法已修正為以「著名商標」為必要，避免過度保護註冊商標，並造成權利濫用之問題。

原告自92年起陸續申請取得如附圖所示之「夢時代Dream Mall及圖」商標之註冊，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類別涵蓋多類，是原告申請商標註冊之時間甚早，迄今已有10年，且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範圍多樣化。原告除將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使用於夢時代購物中心及相關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業務外，並與台北富邦銀行合作推出「富邦夢時代聯名卡」，該聯名卡正面、廣告看板及申請書上即標示有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此聯名卡固由台北富邦銀行所核發，持卡人得於特約商店簽帳使用，並享有預借現金、商店優惠等服務，核屬金融信貸服務之一種，惟觀諸前開聯名卡樣板、廣告看板、申請書，可認授權台北富邦銀行使用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經由此聯名卡之發行，足使相關事業及消費者知悉原告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又智慧局於102年11月13日認定「夢時代Dream Mall及圖」商標所表彰之商譽，於該異議案商標100年11月24日申請註冊前，即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熟知，已達著名商標之程度。

查於101年8月31日被告前手變更商號名稱時，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已廣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被告因知悉「夢時代」之著名，而於102年6月4日申請復業，其行為足使強烈指示單一來源之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變成指示2種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來源，將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產生非單一聯想或非獨特性的印象，而減損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的識別性。且若不制止，亦會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誤以為可任意使用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而導致該著名註冊商標識別性之減弱。此外，由於商標法第70條第2款所稱有減損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的識別性及信譽之虞，並不以行為人經營之業務範圍與著名註冊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為必要，故被告以兩造經營業務之行銷管道、模式、目標、消費族群、標的等，辯稱被告不足構成對原告之直接競爭作用，不會使人就「夢時代」3字對於被告所經營之當舖有具體聯想及混淆，且二者店面建築、經營形象並無聯結性云云，委無可採。

又被告所經營之當舖業務係屬「典當」之服務，通常於國人一般觀念，「當舖」或「典當」係為有現金之急用，卻欠缺足以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之信用者，提出動產向當舖業者質借現金之營業，其於我國社會大眾心目中的印象，屬於為信用欠佳或急需借錢者提供快速質借之服務，顯與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所標榜之形象大相逕庭，兩者之服務訴求縱因非屬同一商品或服務而不致造成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惟各自所表彰之形象落差甚大，被告將原告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中之文字「夢時代」用於當舖業，將使相關消費者對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產生「經濟告急」、「無法消費」之聯想，自有減損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信譽之虞。

被告前手經營當舖，卻於101年8月31日未經原告之同意，逕自變更為「夢時代當舖」，被告又於102年6月4日予以承接並申請復業，被告顯然明知夢時代購物中心、以及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為著名註冊商標之事實，卻將該著名註冊商標中之文字「夢時代」作為自己當舖商號之名稱，有使人將其所經營之當舖商號與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產生聯想之虞，影響其指示來源之識別性，且使人對如附圖一所示之商標之信譽產生負面聯想之虞。故被告有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情形。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商訴字第54號民事判決



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考選部公佈的歷年公職人員考試的試題，不會構成侵權

林老閩最近常看到電視上出現公職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不斷攀升的新聞，於是想將考選部公佈之歷年考舉試題作成書籍或光碟等販售，藉此小賺一筆，但林老閩不知道這樣做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只好拿起電話撥打02-23767182智慧局的著作權諮詢專線詢問。

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而「依法令舉行」是依我國法令而言，不包含外國法令在內。考選部公布的考試試題，如果是屬於高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考試等依法令舉行的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由於該試題依上述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因此，利用此試題作成書籍或光碟等販賣，不會有著作權的問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

但如果不是依我國法令舉行的考試，例如「托福」考試、補習班的試題，其試題仍可能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任何人如欲利用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著作，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取得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才可以利用，否則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喔！



IBON票券特殊防偽設計是否係屬營業秘密之認定

原告主張被告為甲公司之關係企業，被告於93年間與原告接洽，要求原告提供印刷防偽之專業技術，開發、設計與生產被告所需票券**ibon**之相關事宜，兩造並簽立專案合作同意書、保密協議書、估價單、採購合約、需求詢價單、用品買賣合約書等相關交易文件。系爭票券經原告專業研發經年，於94年中旬陸續量產及交付被告，系爭票券具有微形檢查碼、7-ELEVEN LOGO打凸、防偽暗紋、7-ELEVEN微形文字、背面隱形墨水、特殊感熱紙張，以符合業主嚴格需求的專用感應紙。被告與甲公司為國內大型之企業，上開**ibon**票券之系爭防偽機制，非被告所能熟悉與掌握，被告委託原告開發、生產與給付對價報酬。詎料，被告取得原告防偽設計之A1電腦軟體後，於99年下旬，表示拒絕繼續向原告定作，並將原告開發之**ibon**防偽機制功能之諸元設計（A1軟體），製作對外公開招標之採購文件，涉及剽竊模仿應保密之原告初始設計與工商秘密，原告乃提起本件請求。

有關「**IBON**票券特殊防偽設計是否係屬營業秘密」，法院見解如下：

一、參諸市場交易經驗，被告於簽立系爭採購合約時，必就票券尺寸規格、印刷包裝方式、防偽技術之優劣、品質等，詳為詢訪，原告及其他競爭對手亦須與被告討論說明，以提供被告參考、比較，則原告所謂特殊防偽設計：微形檢查碼、7-ELEVEN LOGO打凸、防偽暗紋、7-ELEVEN微形文字、背面隱形墨水及特殊感熱紙張等，是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而屬原告之營業秘密，已有可疑。

二、本件原告前揭所謂特殊防偽設計，在印刷工業技術上顯已為大眾廣泛習用，不論是防止偽造文書、塗改、假幣製造、特種紙張、水印、凹版印刷、機器雕刻幾何圖案、縮微文字、光變油墨、磁性油墨、安全線、序列號、防複印標記、防複印紙張、螢光油墨、對印圖案、電子設備、遇熱變色油墨及潛像等資源，一般人均可從網際網路、報章文刊、市場資訊等處輕易獲得，而前揭方法可能為一般人或涉及該類資訊之人知悉者，復為原告所自承，業如前述，足認本件系爭防偽設計，乃係原告基於業界習知之防偽需求而為，僅屬通常觀念及技術之表現，而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應非屬原告之營業秘密，實可確定。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智字第1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